

檔號：HAD K&TDC/13/9/24A/12

葵青區議會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子穎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五時零三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十五分
林立志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四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梓筠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四分
盧慧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五分
何少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五十三分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二分
黎名穗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關永基先生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五時五十二分
侯月琮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三十九分

蔡沛華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張麗芳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五時正
譚偉傑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徐生雄議員	葵青區議會議員
張麗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陳國強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王漢裔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南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關志雄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李成添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3
陳國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甄寶華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葵青)1
阮玉屏女士	房屋署葵涌區物業管理服務小組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黃孔樂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樊容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鄭瑞安先生	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吳燦興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
關穎賢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經理(數碼共融)
陳鑑銘先生	“有機上網”助理總經理
范建明先生	庫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收入及會計支援)
湯嘉欣女士	庫務署庫務會計師(收入及會計支援)1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周仲發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朱淑玲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梁淑芬女士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洪鳳玲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黃煥忠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教授
葉瑞麒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趙百勤博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韓偉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
陳婷婷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缺席者

林翠玲議員(副主席)	(因事告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告假)
劉子傑先生	(因事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二次例會。

2. 委員會一致通過林翠玲副主席、尹兆堅議員及劉子傑先生的請假申請。
3. 主席表示，林翠玲議員已書面授權譚惠珍議員就相關議題投票表決，以及接受所有有關提名。此外，徐生雄議員雖非本委員會委員，但已獲批准列席這次會議。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是次會議議程已作修訂，以會上提交的修訂本為準。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委員如在會議中途離開，須向秘書舉起枱上的“離席牌”，讓秘書知道並告知主席，以便主席在會議上宣布委員離開的時間。
6.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周偉雄議員、梁錦威議員、周奕希議員、許祺祥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國華議員、吳劍昇議員、朱麗玲議員、羅競成議員、梁偉文議員、潘志成議員、劉美璐議員、李志強議員、盧慧蘭議員、潘小屏議員、譚惠珍議員、黃耀聰議員、何少平議員、鄧瑞華議員、張慧晶議員、黎名穗女士、侯月琼女士、蔡沛華先生、張麗芳女士及譚偉傑先生。

通過第一次特別會議及第一次會議記錄(二零一二)

7. 周偉雄議員動議，鄧瑞華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二零一二)記錄。
8. 羅競成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二零一二)記錄。

討論事項

通過委員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及選舉各工作小組主席

(社區事務文件第 8(修訂)/2012 號) (會上提交)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9. 主席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8(修訂)/2012 號。
10. 羅競成議員動議，潘志成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成立的工作小組名單。
11. 主席宣布各工作小組主席的提名結果如下：

二零一二至一三年的工作小組名稱	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的撥款額(元)	候選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830,000	李志強議員	譚惠珍議員	羅競成議員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1,040,000	林翠玲議員	譚惠珍議員	羅競成議員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300,000	梁子穎議員	羅競成議員	譚惠珍議員

12. 由於安健社區工作小組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李志強議員自動當選為該工作小組主席；民生事務工作小組同樣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林翠玲議員自動當選為該工作小組主席；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亦只有一位主席候選人，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該工作小組主席。

介紹文件

推薦應屆區議員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社區事務文件第 9/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3. 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關志雄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9/2012 號。

14. 主席請委員推選代表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結果如下：

街市名稱	獲推薦加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提名人	和議人
北葵涌街市 大圓街熟食市場 和宜合道熟食市場	梁子穎議員	潘志成議員	劉美璐議員

15. 主席表示，由於提出議程四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建議調動議程，先處理議程七的討論事項及動議，各委員同意以上安排。

(曾梓筠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達，黃炳權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六分到達。)

討論事項

從速撤銷申領綜援／生果金連續居港的限制，並加快落實香港長者於廣東省內領取生果金的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 及 13a/2012 號)

(由黃炳權議員、許祺祥議員及林紹輝議員提出)

16. 主席表示，社會福利署(“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陳國豪先生會回應本議題的提問，而社署的書面回覆見社區事務文件第 13a/2012 號。

17. 黃炳權議員敦促社署盡快撤銷申領綜援／生果金連續居港的規定，以及落實長者在廣東省領取生果金的計劃。

18. 許祺祥議員詢問社署，“廣東計劃”是否會落實一次性豁免居於內地長者居港一年的規定，另他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該計劃。

19. 林紹輝議員表示，現時內地的生活指數不斷上升，在內地定居的退休人士難以負擔，被迫重返香港生活，為他們的家人帶來很多

問題，更無可避免地加重社署的壓力。他希望社署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並制定長遠的政策，協助這類人士。

20. 羅競成議員對即將提出的動議表示完全支持。他認為有關的離港限制並不合理，促請政府從速撤銷連續居港的規定。

21. 梁耀忠議員表示，越來越多長者選擇在退休後移居內地，政府為何不可讓這些長居內地的長者領取綜援／生果金。政府可與社會人士共同商討對策。他亦促請政府盡快放寬離港限制，以及將“廣東計劃”擴展到內地其他地區。

22. 黃潤達議員表示，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應進一步放寬；《施政報告》提出的“廣東計劃”亦應擴展到更多內地省市。他促請政府與社會機構加強協作，以核實福利金受助人的身分。

23. 梁錦威議員表示，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才合資格領取綜援。這個限制對很多長者帶來很大不便，希望社署考慮一併撤銷。

24. 陳國豪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申領綜援居港限制的規定，社署現正研究法院判詞及有關的理據，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社署現已暫停執行綜援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ii) 關於申領高齡津貼的居港限制，由於有關個案正處於司法程序，現階段不宜評論。在法院作出裁決前，社署仍會繼續執行申領生果金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
- (iii) 至於許祺祥議員的提問，據悉勞工及福利局正就“廣東計劃”作一次性離港寬限的研究。至於落實“廣東計劃”方面，政府正在擬定有關計劃詳情，包括尋找合適的合作機構、核實受助人資料的方法，以及更新電腦系統等等，預計可於明年中左右實施。他理解各委員希望盡快落實計劃，會向決策局反映有關意見。

(iv) “廣東計劃”是一個嶄新的概念，政府會考慮能否將計劃擴展到內地其他省市。

(v) 關於黃潤達議員的意見，他表示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與申領綜援／生果金不盡相同。傷殘津貼受惠人須定期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生及衛生署的醫療評估，而現時並無在香港境外進行該評估的機制，故此社署暫時未有計劃向移居廣東的殘疾人士發放傷殘津貼。他會向該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社會
福利署

25. 梁耀忠議員不滿社署代表只表示會反映意見，而未能給予具體的答覆。他認為社署應盡快撤銷申領高齡津貼的居港限制，不應以個案處於司法程序為藉口，繼續執行有關規定。至於預計明年年中實施的“廣東計劃”，他希望社署可定期提供進展報告。

26. 周偉雄議員希望社署與內地有關部門及紅十字會合作，把“廣東計劃”擴展到更多內地城市。此外，茹素的長者希望在內地的寺院養老，他建議社署研究與寺院合作。

27. 梁國華議員不滿社署代表未能在會上回應委員的提問及意見。他促請社署盡快取消離港限制的規定，免卻長者因要符合申請資格而經常計算居港日子的麻煩，同時減省社署職員的行政工作，一舉兩得。此外，政府既然推行“廣東計劃”，便應考慮與內地政府機關合作，把計劃推展到其他省市，讓更多長者受惠。

28. 黃潤達議員認為，有些傷殘津貼的受助人選擇定居內地，以便親人照顧。因此，若放寬領款期間的離港限制，便可讓他們作更好的安排。此外，社署可與其他有關部門研究如何加強與內地醫院合作，讓長者以相宜的價錢接受治療，安心定居內地。

29. 許祺祥議員明白，社署的前線人員只是負責執行政策，因此希望委員的意見可轉達決策局，特別是從速取消連續居港一年才可申領綜援的意見。此外，他希望了解社署限制申領綜援受助人離港日數的用意，以及不能讓長者在廣東省以外的地區領取生果金的困難。他促請社署盡快落實有關計劃，並提供明確的時間表。

30. 梁錦威議員表示，社署雖然暫停執行申領綜援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卻表明若覆核上訴成功，不符規定而領取了綜援金的人士，或須交還綜援金，因而令很多有需要的人士未敢申請。他建議社署

盡快取消居港的限制，或明確表明覆核上訴成功的話，將會如何處理在暫緩執行居港規定期間所批准的綜援金個案。現時根據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申請綜援，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最少一年，才符合申請資格，他希望社署考慮一併撤銷這項規定。

31.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政府從速撤銷申領綜援、生果金及傷殘津貼連續居港的規定，並促請政府盡早落實“廣東計劃”。委員希望社署提供資料關於計劃的預計受惠人數，以及政府將計劃推展到其他省市面對的困難等。

社會
福利署

(會後註：由於“廣東計劃”的合資格人士最終是否會申請津貼要視乎其他個人因素，因此社署無受惠人數的準確估算。但為了方便規劃，署方會假設在初期會有 3 萬名長者參加計劃。“廣東計劃”讓選擇居於廣東省的香港長者領取高齡津貼是基於四個獨特的理由。首先，現時長居內地的香港長者主要集中在廣東省。同時，粵港兩地在地理、經濟和社會各方面都具有特殊和緊密的關係，而配合《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多項大型運輸基建相繼落成，未來兩地往來將更為方便，融合會更進一步。最後，長者即使遷居廣東省，與香港親友仍可保持緊密聯繫，容易得到家庭的支援。署方認為在現階段唯有廣東省具備合適條件推行此計劃。這是署方經過全盤考慮並特別是從法律、財政及技術運作等多方面考慮後所作的決定。)

32. 陳國豪先生回應，他會向政策局反映各委員所提意見，並聯絡有關部門了解可否向區議會提交“廣東計劃”的進展報告。

社會
福利署

(會後註：社署現正制定“廣東計劃”詳情，包括代理機構的委任安排、其他後勤支援，以及有關的資源需要等。考慮到遴選和委任代理機構的所需時間，以及獲委代理機構在實施計劃前所需作的準備工夫，如一切順利，預期計劃可於明年中左右實施。)

動議

1.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撤銷‘申領綜援前一年必須連續居港’的限制。”
2.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快落實長者生果金於廣東省內領取的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13 及 13a/2012 號)

(由黃炳權議員動議，許祺祥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和議)

33. 主席表示，兩個動議都由黃炳權議員提出，許祺祥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和議，他宣讀動議如下：

1.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從速撤銷‘申領綜援前一年必須連續居港’的限制。”
2. “葵青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加快落實長者生果金於廣東省內領取的計劃。”

34. 主席詢問委員對兩個動議有否修訂、反對或棄權。所有委員一致通過動議。

(會後註：社署已提交書面回覆，詳見社區事務傳閱文件第 7/2012 號。)

(梁耀忠議員及黃潤達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林立志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四分到達。)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

(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12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35.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黃孔樂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余永倫先生出席會議。

36. 黃孔樂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10/2012 號。

37. 何少平議員表示，近年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雖然有所提升，但總量同時亦有上升趨勢，該署須正視問題。他詢問環保署會如何處理廚餘，以及會否研究不同社區在回收廢物方面遇到的困難，以便將來制定更合適的政策。

38. 黃潤達議員認為，該計劃規模小，收效慢，不能解決迫切的廢物處理問題。他建議政府參考日本及台灣廢物回收的經驗，擴大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他亦希望房屋署(“房署”)及環保署加強協作，在各個屋邨設立環保回收站，實行廢物源頭分類，相信可大大加強廢物回收的成效。

39. 林立志議員建議，房署及環保署可研究在公共屋邨每幢樓宇每一樓層放置回收桶，既可方便居民使用，亦可增加他們參與廢物回收的意欲。他認為政府可加強與商業機構的合作，提供適當的誘因，推動廢物回收業發展，以及增設回收站，處理電子廢物及其他回收物料。

40. 周偉雄議員詢問，環保署有否與仁愛堂合作推行塑膠回收工作。若有，環保署可否增撥資源讓仁愛堂加強回收工作；若否，環保署應考慮與其他機構合作，試行回收塑膠的項目。他指出，雖然塑膠袋佔塑膠廢物的比例不小，但現時塑膠回收往往只限於回收塑膠瓶，政府須研究如何處理棄置的塑膠袋。他建議環保署增撥資源，協助房署在屋邨大廈各樓層加設回收桶，方便居民使用，以及積極考慮推行玻璃回收的工作。

41. 林紹輝議員認為，環保署應致力推動回收廚餘的工作，而不應把主要工作局限於一般的回收活動或“以物易物”等減廢計劃。他促請該署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單單撥款給區議會舉辦活動，並不可以達到計劃的真正目的。

42. 羅競成議員認為，推動環保工作不可缺少，但現時建議每區只獲撥款 15 萬元，並不足以全面地推行計劃。他建議政府應從廢物源頭開始做起，鼓勵生產商減少包裝，這才是治本之道。

43. 李志強議員認為，環保署應制定長遠的目標及方向，研究如何從源頭減廢。他建議該署資助非政府機構或房署添置廚餘機，集中處理廚餘，相信比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更有成效。

44. 主席歡迎環保署的工作，並指委員希望該署以創新方式，推行減廢回收的措施，特別是從源頭開始減少廢物。該署應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處理廚餘計劃。環保是長遠的工作，單靠每年的撥款，並不足以解決問題。

45. 黃孔樂先生感謝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並就他們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廚餘方面，環保署正從兩方面着手處理：一方面分階段在小蠔灣及北區的沙嶺設置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把廚餘轉化成有用堆肥及可用作發電的生物氣；另一方面推出廚餘循環再造試驗計劃，讓有意參與的公共及私人屋邨可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環境
保護署

申請撥款，利用廚餘機回收廚餘。由於香港的天氣比較溫暖及潮濕，廚餘是含較高水份的有機物質，容易滋生細菌及腐壞，或會引致衛生及氣味問題，故聘用了顧問公司為參與計劃的屋邨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

- (ii) 玻璃方面，由於過去市場上對此回收物料的需求不大，以致一直都乏人回收。該署目前正透過鼓勵政府部門在工務工程中採用含回收玻璃成份的行人路磚，藉此增加市場對回收玻璃物料的需求，以鼓勵回收玻璃再造。
- (iii) 環保署同樣關注減廢及源頭分類的工作，現正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進行諮詢，亦正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包括“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及計劃中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等，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減少廢物。雖然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推行多年，並已覆蓋全港逾八成的人口，但為鼓勵更多市民參與，以及深化社區在環保工作上的角色，該署認為有需要透過與民政事務總署及各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環保工作。

46. 主席建議安健社區工作小組負責跟進撥款事宜，以及推行有關計劃。委員會一致通過有關建議。

安健社區
工作小組

47. 黃耀聰議員分享過去與環保署合作的經驗。他指出，雖然現時絕大部分屋邨都已經設有回收桶，但市民卻未有積極參與，而處理廚餘亦須考慮氣味的問題。他期望各個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共同推動環保工作，不應把工作局限在廢物回收。

48. 周偉雄議員指出，學生在學校學懂廢物分類回收的重要性，但在家中，家長卻往往以欠缺空間為由，阻止他們參與廢物回收計劃，令他們無所適從。環保署應與房署合作，認真考慮在屋邨大廈各樓層放置廢物回收桶，方便居民把可回收物料放入回收桶，無須佔用有限的家居空間，定可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活動。他希望環保署在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時，鼓勵生產商從源頭減少製造廢物，而不應該將責任推在小市民的身上。

49. 林立志議員請房署葵涌區物業管理服務小組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阮玉屏女士就委員的建議作出回應。

50. 阮玉屏女士回應指，房署在多年前已經積極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現時絕大多數公共屋邨地面已經放置三色回收桶，但能否在每

一樓層都放置回收桶，則須視乎每幢大廈的設施可否配合。房署會與有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合作，推行充電池、光管及衣物回收計劃等，並與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加強協作，透過多種途徑(包括在屋邨告示板張貼有關資料)宣揚環保信息。至於委員關心的廚餘問題，房署亦會積極配合參與學校在這方面的工作。房署會與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學校等合作，以循序漸進的方式，積極推動環保工作。

51. 黃孔樂先生補充說，關於屋邨大廈樓層放置回收桶一事，根據二零零八年通過的《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規定所有新興建的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用部分及住用樓宇，都須在每一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因此，新建的屋邨已經設有分層回收設施，但舊有屋邨則可能因為空間不足，暫時未能在各樓層加設有關設施。

固定攤位小販區的管理公眾諮詢

(社區事務文件第 11 及 11a/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52.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及消防處消防區長(策劃組)2 鄭瑞安先生出席會議。

53. 樊容佳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11 及 11a/2012 號。

54. 黃炳權議員認為，現時沒有單一方案可以有效解決問題，建議食環署考慮多管齊下。至於在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開六米外的半徑範圍內設置的攤檔，政府應盡快遷置。他詢問食環署有否考慮小販牌照自然流失的問題，例如牌照是否可以轉讓，轉讓的對象是否只限於“直系親屬”；另請該署提供有關數字，以及全港小販持牌人年齡分布的資料。

55. 黃潤達議員認為，多管齊下的方案似乎都不能有效解決問題。年前的花園街大火意外成因眾多，政府絕不應該將責任全歸咎於排檔小販，而應處理“劏房”或唐樓走火通道阻塞的問題。小販攤檔是香港的特色，政府應該就小販區的管理充分諮詢持份者，不可矯枉過正。他請食環署代表澄清取消小販牌照制度是否仍然存在。

56. 周偉雄議員詢問，牌照持有人將攤檔分租給其他經營者(即俗稱“寄生牌”)，食環署會如何處理。他指，現時有些小販持牌人已經年老，無力經營，但該署卻不容許他們將牌照轉讓，子女又無法

承繼，以致有些攤檔被迫結業。食環署可考慮收回這類牌照，再作公開競投，或讓其他市民承租營辦。

57. 林紹輝議員指出，社會上不同人士對此議題的看法不一。他預期小販業界定必反對建議，但受花園街大火影響的居民則會支持當局嚴厲管理排檔小販，政府須充分考慮各方的意見。他另詢問消防處，即使攤檔設置在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開六米的半徑範圍以外，一旦發生火警，濃煙及火勢相信仍會蔓延至樓宇，因此有關建議效用成疑。他提議食環署讓小販業界安排檢查排檔的電線，鼓勵他們聘請保安人員在晚間巡查，或放置滅火筒等，避免慘劇再度發生。

58. 梁耀忠議員建議，消防處應先加強檢查舊式樓宇的消防設施，確保逃生通道暢通無阻。由於不少基層人士都是以街頭販賣為業，而小販行業亦富有香港的傳統特色，政府絕對應該保留，同時設法處理因此衍生的各種問題。他希望政府充分諮詢小販業界，妥善規管持牌小販的販賣活動，但須避免執法過嚴，矯枉過正。

59. 樊容佳先生感謝及備悉各位委員的寶貴意見，並就他們的提問回應如下：

- (i) 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於二零零九年完成小販發牌政策檢討，自此所有新簽發的小販牌照，均不設繼承和轉讓的安排，而舊有牌照的持牌人仍可將牌照轉讓予其“直系親屬”(包括配偶、父母及子女)或承繼一次。
- (ii) 有意見指“留架不留貨”的方案會增加小販的成本，他表示食環署會仔細考慮每一個方案在不同小販區實行的可行性。
- (iii) 有關建議“取消小販牌照制度”的諮詢期剛在三月底結束，食環署現正整理收到的意見。在上次會議時，有委員希望有關制度不應“一刀切”，或建議先暫緩執行停牌制度等，該署均會充分考慮。
- (iv) 回應有委員提出檢查電線或聘請保安人員的建議，他表示，該署會考慮不同的小販管理改善方案，並會充分徵詢持份者及小販業界的意見，以期達到共識，並因應不同地區街道的特色，推行最適合的方案。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v) 至於委員認為該署矯枉過正的問題，他指出在花園街大火後，該署已經即時聯同消防處巡查全港所有的排檔區。攤檔如設有簷篷等的易燃物料、存放貨物在攤檔外過夜或阻塞消防通道等，該署人員會先勸諭及作出警告，讓檔販移走有關物料和作出改善措施，並會重申該署對攤檔的規定，要求檔販切實遵守。對於屢勸不改的小販，該署才會執法。

(vi) 設有小販區的地區，該署會再諮詢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

食物環境
衛生署

60. 鄭瑞安先生回應如下：

(i) 自二零一零年花園街大火後，消防處已經成立專責隊伍，針對全港 43 個小販區附近 339 座樓宇進行巡查。截至今年二月，消防處共巡查了 109 座樓宇，並會繼續巡查其餘的樓宇。

消防處

(ii) 如發現樓宇的走火通道被阻塞，消防處會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至於其他如非法改建等問題，該處亦會轉介有關部門跟進。

消防處

(iii) 消防處認為，樓宇的逃生樓梯出口對開六米範圍不應設置攤檔，以免攤檔發生火警時，火勢蔓延至樓宇的逃生樓梯，以及濃煙造成煙囪效應。在花園街大火慘劇中，該處在逃生樓梯中發現多名死者。雖然火警起因仍在調查中，但相信這項建議可有效減低傷亡。處方把有關範圍定為六米，是參考了美國國家防火協會就人體皮膚對熱力和火焰敏感度的研究測試結果，並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而釐定。

(關永基先生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達，潘小屏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離開，李志強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四分離開，蔡沛華先生於下午四時二十五分離開，譚惠珍議員及黎名穗女士於下午四時三十一分離開，黃耀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三分離開。)

“一家一網 e 學習”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12/2012 號)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

61.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高級經理(數碼共融)吳燦興先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經理(數碼共融)關穎賢女士，以及“有機上網”助理總經理陳鑑銘先生。

62. 吳燦興先生及陳鑑銘先生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12/2012 號。

63. 梁錦威議員詢問，計劃自去年七月推出以來，共有多少個家庭參加。他認為，此計劃旨在讓有需要的家庭分期付款購買電腦，減低他們的經濟負擔，但現在卻讓一次過付款的家庭免費安裝防毒軟件，有鼓勵他們即時消費之嫌，與原先目的背道而馳。他建議讓選擇分三年還款的家庭，同樣可以免費安裝防毒軟件。此外，有家庭以為必須同時選購電腦和上網服務，才可參加計劃。因此，他希望政府在宣傳單張上，清晰指出計劃是協助合資格家庭選購上網服務及購買電腦，可以二擇其一。他促請政府檢討現時強制有關家庭參加培訓後才能申請計劃的安排，以及考慮讓獲資助家庭在供款完畢後，可以折價貼換交易電腦。

64. 黃潤達議員認為，有不少人會上網成癮，政府應與社福機構及議員合作，向這些人士提供輔導服務或講座。此外，有家長指在電腦節購買電腦更加便宜，令計劃形同虛設，因此建議政府加快更新計劃下的電腦型號。

65. 盧慧蘭議員詢問，政府每年為合資格家庭提供全額 1,300 元或半額 650 元的上網費津貼，是否有適當的監管。她擔心有受助人會胡亂使用這些津貼，以致未能達到計劃的目的。

66. 關永基先生表示，有家長未能抽空參加強制性的講座，以致不符合參與計劃的資格，希望當局檢討有關做法。此外，現時在坊間購買型號相同的電腦，價格比計劃的價錢還要便宜，並可以用信用卡分期付款，擔心計劃的吸引力薄弱。

67. 林立志議員詢問，為何使用有關服務必須先登記成為會員，有關程序可否簡化。對於有清貧家庭無法負擔購買電腦或上網服務的費用，社署如何處理。他亦擔心有家庭領取津貼後不把款項用在指定的用途，政府會否要求受助人提供網絡營辦商的收據等，以核實津貼的用途。此外，他建議政府研究讓參加者在網上遞交申請表。

68. 何少平議員表示欣賞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進行網上學習。此外，青衣區兒童佔整體人口的比例較多，政府會否考慮在該區設立聯絡中心，讓更多兒童受惠。

69. 劉美璐議員建議計劃加入免費的列印服務，讓有需要的學生可列印功課及溫習的教材。

70. 主席總結，計劃的種種問題，包括家長被迫加入協會和參加講座才符合參與計劃的資格，以及可供購買的電腦型號過舊，價格亦比坊間昂貴等，減低了有關家庭參與計劃的意欲。他希望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71. 吳燦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截至本年二月底，已約有四萬個家庭參與計劃。
- (ii) 關於現時有家庭與網絡營運商續約而誤以為不可參加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與推行機構商討加強宣傳工作，以改善問題。
- (iii) 他澄清指，參加計劃的人士不一定需要購買電腦或上網服務，純粹參加免費培訓或致電技術支援熱線亦可。
- (iv) 政府提供上網費津貼後，已經有超過 90%的低收入家庭可在家中使用上網服務，可見津貼用得其所。政府會繼續投入資源，推行計劃，讓餘下不足一成沒有上網服務的家庭都可受惠。
- (v) 至於委員擔心有家庭即使有津貼也未能負擔購買電腦或上網服務的問題，他表示兩間推行計劃的非牟利機構均設有小型基金接受公眾捐款，並會個別考慮這些個案，提供相應的補貼。
- (vi) 至於申請表過於複雜的問題，當局正在研究簡化有關申請表，並會於稍後推出新表格。各委員如須索取申請表，可在會後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聯絡。有關網上遞交申請表的建議，兩間推行機構都正在研究，預計今年年中後會正式推出。
- (vii) 計劃旨在讓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使用互聯網在家進行網上學習，為了善用公帑，必須以登記方式核實參加者的資格。核實過程所得的資料會記錄在案，讓合資格人士其後只須提供會員資料便可享受計劃的所有服務。

72. 陳鑑銘先生回應如下：

政府資訊
科技總監
辦公室

- (i) 關於一次過付款的問題，由於有參加家庭希望一次過付款，因此提供多一個付款方法以供選擇。此外，現時所有電腦已預先安裝防毒軟件，委員剛才提及的軟件是額外提供的。
- (ii) 至於家長誤以為必須同時購買電腦或上網服務，他澄清家長即使已經與網絡商有合約，也可選擇單買電腦，或只選購價格較相宜的上網服務。委員向市民介紹計劃時，可代為解釋有關詳情。推行機構亦會考慮折價貼換交易的建議，而供款期為三年，是因為一般電腦會在三年後完全折舊，不過機構都會研究重用舊電腦的可行性。 “有機上網”
- (iii) 計劃有關的培訓屬自願性質，參加計劃的家庭很多選擇不參與。推行機構現特別加設星期六下午及平日夜晚的培訓課程，方便家長及子女一同參與。家長即使不購買電腦或上網服務，機構都仍然歡迎他們入會，並參加培訓講座。
- (iv) 至於上網成癮的問題，他認為預防勝於治療，推行機構會應學校要求提供有關講座。
- (v) 電腦型號方面，推行機構為電腦提供三年保養服務，而市場一般只提供一年保養。用家需要維修電腦時，還會獲暫借一部運作正常的電腦使用，以免學習受到影響。電腦最初推出時，價格一定較市場同型號便宜。本年四月推行機構亦會提供新型號的電腦，以迎合市場需要。
- (vi) 推行機構會多加宣傳計劃，鼓勵家長善用 1,300 元的上網費津貼。 “有機上網”
- (vii) 他歡迎在青衣加設聯絡中心的建議，機構也會考慮在更多較偏遠或交通不便的地方開設，以方便合資格人士。 “有機上網”
- (viii) 推行機構正展開“種籽計劃”，為學校提供上網平台，方便學生透過平台提交功課，無須列印文件，這亦更符合環保。他請各委員向學校宣傳有關計劃。
- (ix) 現時社區上已經有不少講座，向公眾講解如何預防上網成癮的問題。推行機構定會加強宣傳，提醒學生正視有關問題。推行機構與供應商有協定，通常一年會更新電腦型號一次，以免頻 “有機上網”

密更新電腦型號，令家長混亂。他希望各委員可向公眾宣傳有關計劃，讓更多合資格人士參與。

- (x) 設立會籍制度其中一個原因是基於營運及行政上的需要，以便推行機構提醒參加者繳付第二年及第三年的供款，同時讓機構向會員發放各類型講座的最新資訊。

(張麗芳女士於下午五時正離開，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五時零三分到達，徐曉杰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二分離開，許祺祥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離開，林紹輝議員及梁國華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八分離開，侯月琼女士於下午五時三十九分離開。)

便利店、港鐵站繳交政府收費

(社區事務文件第 14/2012 號)

(由黃炳權議員提出)

73. 主席歡迎庫務署高級庫務會計師(收入及會計支援)范建明先生及庫務署庫務會計師(收入及會計支援)1 湯嘉欣女士出席會議。

74. 黃炳權議員歡迎有關市民在本年二月開始可在便利店繳交水費的安排。他建議政府增加繳費渠道，讓市民可選擇在港鐵站交費，並把計劃推展到其他政府的收費項目。他詢問有關新增繳費服務的進展情況。

75. 范建明先生回應如下：

(i) 庫務署於本年二月一日把櫃檯繳交帳單服務由香港郵政的“郵繳通”擴展到便利店，水費是首階段的試點項目。過去兩個月，有關交易的數字有上升趨勢，顯示市民的反應正面。現時全港共有 1400 個以上的繳費點，其中 900 個更提供一星期七天每天 24 小時的繳費服務。

(ii) 政府預計在本年八月推展第二階段計劃，市民除可繳交水費外，更可繳交其他帳單，包括差餉及地租、學生貸款、稅款(例如薪俸稅)、食環署轄下街市檔位租金、環保署傾倒廢物徵費及各部門的一般政府預計在本年八月推展第二階段計劃，市民除可繳交水費外，更可繳交其他帳單，包括差餉及地租、學生

貸款、稅款(例如薪俸稅)、食環署轄下街市檔位租金、環保署傾倒廢物徵費及各部門的一般繳款單等。

76. 黃炳權議員詢問市民可否在八月開始在便利店繳交所有政府帳單，另建議政府在推行計劃時，清楚列出不可繳交的項目，讓市民知悉。他詢問在便利店繳交稅項的款額上限為何，以及市民不能在港鐵站繳交政府帳單的原因。

77. 范建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在便利店繳付帳單服務，是繼現有的“郵繳通”加設的繳費渠道，但市民仍可選擇繼續使用“郵繳通”服務，以支票、易辦事的方式繳費。現時在便利店繳交所有帳單的金額上限是港幣五千元，該上限並非由庫務署設定。市民由八月開始，可在便利店繳交絕大多數涉及民生的政府帳單，但一些違例罰款除外。該署屆時會利用不同的途徑，例如張貼海報或透過政府網頁等，向公眾發放詳細資訊，包括計劃涵蓋的帳單類別等。
- (ii) 全港現有多達 160 間便利店的繳費點，遍布各個港鐵站(機場快線及迪士尼站除外)，已覆蓋了大部分地區。該署在進行招標時，並沒有特意排除個別繳費點，只是營辦商沒有提供港鐵站客戶服務處作為額外繳費點。

庫務署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葵涌貨櫃港一帶的空氣污染，並增設空氣監察站以監察該處的空氣污染情況

(社區事務文件第 15(修訂)、15a 及 15b/2012 號)

(由周奕希議員及盧慧蘭議員提出)

78. 主席歡迎以下代表出席會議：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張金興先生、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周仲發先生、環境保護主任朱淑玲女士，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東梁淑芬女士，以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洪鳳玲女士。

79. 主席表示，環保署的回覆見文件第 15a/2012 號，地政總署的回覆見文件第 15b/2012 號。

80. 周奕希議員表示，類似的議題在二零零九年曾經提出，但環保署至今尚未落實具體的改善措施，這次的回覆更是與當年大同小

異。根據香港科技大學“大氣監測走航平台”的研究計劃，葵涌貨櫃碼頭是空氣污染的黑點，貨櫃碼頭南路是全港最多路邊廢氣的十大黑點之一，其中黑碳濃度達全港最高水平。空氣污染物隨風飄至附近民居，居民飽受影響。因此，他促請政府採取多方面的措施，改善貨櫃碼頭一帶的空氣污染，並在文件所述的地點增設空氣監測站。

81. 周仲發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一九九九年至今，全港已經設有 14 個空氣質素監測站，其中 11 個為一般監測站，三個為路邊監測站，由北至南、東至西分布，形成一個空氣監測網絡，覆蓋本港不同區域，包括工業、商業、住宅及其混合區、郊區和市區繁忙街道，相信足以反映香港整體空氣質素環境。該署暫時無意再增設空氣監測站。
- (ii) 環保署路邊監測站的位置固定，設於道路旁邊的行人路上，已能反映大多數行人在市區繁忙街道旁所吸入的空氣，同時亦是國際採用的做法。而香港科技大學“大氣監測走航平台”的研究方法，是將流動空氣監測車放在道路中行走，貼近汽車的尾後廢氣排放，因此量度得出的數據自然比在行人路上量度的濃度數據為高，但這些數據主要反映道路較中央位置的污染情況，並不能直接用以評估路邊行人接觸的污染水平，所以不可把兩種數據直接比較。

82. 盧慧蘭議員表示，環保署自一九九九年起在葵涌道葵涌警署設立一般監測站，但該監測站的數據，並不能反映平日約有 5,000 至 10,000 架次的貨櫃車行經荔景山路及貨櫃碼頭南路的空氣質素情況。為更準確地監測空氣質素，特別是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數值，她促請環保署考慮增設空氣監測站。

83. 周奕希議員表示，近年葵涌區的空氣質素每況愈下，二氧化硫的數值在二零零七至二零零九年更高於全港的平均值，情況令人擔心。他促請環保署及規劃署盡快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從源頭開始切實改善本區的空氣質素，並詢問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成本為何。

84. 譚偉傑先生請環保署提供祖堯邨及荔景邨附近的數據，以了解當區的空氣質素；以及提供葵涌空氣質素監測站所收集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月均值，讓市民清楚哪個月份的空氣質素超標。

85. 朱淑玲女士回應如下：

- (i) 貨櫃碼頭車輛減排措施方面，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政府已經立例，規定柴油車的柴油含硫量不可多於 0.001%，即是不逾 10 ppm (百萬分之十)，符合歐盟五期的規格。此外，政府亦向舊款柴油車的車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盡早更換車輛。
- (ii) 政府現正計劃在本年六月開始，規定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該修訂規例已於三月二十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通過後車輛須符合更嚴格的排放標準。
- (iii) 車輛排放黑煙方面，政府自一九九九年派員在馬路檢舉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檢舉數字至今已經劇減八成。二零一一年，環保署在葵青區檢舉了 764 輛車，其中有 499 輛貨櫃車；該署亦聯同警務處在葵涌貨櫃碼頭南路進行七次路邊抽查車輛行動，共檢舉 45 輛車，其中 23 輛因排放過量黑煙遭受檢舉。有問題的車輛須進行維修及進一步測試，警方也會就此發出定額罰款。
- (iv) 政府在管制柴油車輛方面的最新措施，請參閱回覆文件。

86. 張金興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貨櫃碼頭的減排措施，現時法例要求貨櫃碼頭內非路面流動污染源所使用的柴油含硫量不可多於百萬分之五十，即屬超低硫柴油的含硫水平。另外，絕大部分岸邊吊機已經改用電力操作，超過一半柴油龍門式起重機亦已改用電力或混合動力操作，貨櫃碼頭內部分非路面車輛更已改用電能或混能推動，港口內的空氣及環境質素已大有提升。
- (ii) 為改善碼頭附近的空氣質素，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泊岸轉油”及“排控制區”的措施。財政司司長更建議，遠洋船在香港水域靠泊時使用清潔燃料，可獲寬減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寬免計劃為期三年。二零一一年，17 間遠洋船公司發起為期兩年的《乘風約章》，承諾旗下船隻在泊岸時轉用低含硫量柴油，以期減少排放。政府亦會鼓勵更多船公司簽署約章。
- (iii) 此外，環保署已就規管貨櫃碼頭內的非路面流動污染源諮詢業界，預計於本年度完成立法程序，對柴油機器施以嚴格的規管。

環境
保護署

87. 黃炳權議員詢問環保署增設空氣監測站的考慮因素為何。
88. 周仲發先生回應指，該署暫時沒有考慮在有關地點增設空氣監測站。他表示，現時在葵涌道葵涌警署已經設有監測站，所在位置與葵涌貨櫃碼頭相距不遠，所量度的數據能反映附近一帶的一般空氣質素情況。
89. 盧慧蘭議員表示，葵涌道葵涌警署一般空氣監測站的位置，實際與葵涌貨櫃碼頭距離甚遠，擔心所量度的數據，不能反映多輛貨櫃車途經荔景山路及貨櫃碼頭南路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她相信兩處地方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數值應大不相同，促請環保署考慮增設空氣監測站。
90. 周仲發先生回應指，香港的可吸入懸浮粒子主要來自境外，因此在一般空氣污染監測站之間所量度到的數據都差別不大。至於葵涌道的路邊空氣質素，同屬繁忙道路情況，故可參考其他例如旺角路邊監測站的數據。
91. 梁偉文議員表示，葵涌貨櫃碼頭的空氣質素惡劣，比旺角及銅鑼灣街頭的污染情況更為嚴重，令數以萬計的工人健康受到威脅。為更準確監察該處的污染情況，他促請環保署盡快在貨櫃碼頭南路，例如 6 號貨櫃碼頭迴旋處中間的草坪，增設路邊空氣污染監測站。
92. 主席請環保署說明葵涌區現有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所在位置、選址準則，以及若在葵涌貨櫃碼頭的頭中心設置監測站，所收集的數據與現時的數據的差別。他建議該署考慮將葵涌道葵涌警署的空氣監測站遷到葵涌貨櫃碼頭南路的海關大廈。
93. 盧慧蘭議員強調，環保署即使無意再增設空氣監測站，也須提出解決空氣污染的具體改善措施。
94. 周奕希議員表示，問題討論的重點，在於環保署應針對葵涌貨櫃碼頭一帶的特殊情況，提出改善空氣污染的具體措施，而非不斷重複較空泛的全港性措施。此外，他詢問增設空氣監測站的成本為何，並向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查詢貨櫃碼頭及鄰近的土地會否再興建貨運中心。
95. 周仲發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選址是需要經過一段時間的觀察及比較，確保監測站能取得具代表性的數據。一般而言，該署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監測站收集的數據能否代表附近環境的空氣質素情況、附近有否阻礙物或特別污染源等。
- (ii) 該署現時並沒有擴展空氣監測站網絡的計劃，亦未有打算遷移現有的葵涌監測站。但該署一直有執行改善空氣質素的具體措施，相信市民會見到成效。
- (iii) 現時設置一個空氣監測站的成本約為 300 萬元，每年的營運費用約為 150 萬元。

96. 洪鳳玲女士表示，規劃署現正在葵涌區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完成後會就葵涌區的土地規劃建議向區議會匯報結果。葵涌區是已發展的地區，可以改變的空間可能不多，但規劃署定會盡力，因應評估的結果作出規劃及改善。她指出貨櫃碼頭內興建物流中心是經常准許的用途，即不須要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葵涌貨櫃碼頭存在已久，香港的貨運量歷來高踞全球先列，是香港經濟命脈之一。近年，貨櫃碼頭業在珠三角、華南沿岸等地方都在不斷增長，對香港貨櫃碼頭業形成競爭及構成壓力，香港政府有需要繼續支持貨櫃碼頭業及其相關行業如物流中心的發展。規劃署明白要顧及經濟發展的同時，亦要盡量減低對環境的破壞及關顧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另一方面，環保署的代表剛才亦講解了他們一直有致力改善空氣質素的情況。

規劃署

97. 林立志議員表示，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絕對不應該犧牲當區居民的健康，而應尋求解決空氣污染的辦法。他質疑環保署不在葵涌貨櫃港增設空氣監測站，並非因為成本高昂，而是害怕收集的數值過高。他指出，青衣區的居民飽受空氣污染的影響，環保署必須正視。

98. 潘志成議員表示，委員會並非反對葵涌貨櫃碼頭的營運，只是希望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考慮貨運中心及碼頭對區內居民的影響，顧及他們的健康，採取措施改善空氣質素。

99. 梁偉文議員表示，委員只是希望環保署切實改善區內的空氣質素，而非想阻礙香港經濟發展。他相信，規劃署稍後公布的空氣流動評估結果定必理想，因為該署收集的數據本身已欠準確。貨櫃碼頭的空氣污染情況非常嚴重，問題可謂刻不容緩，他希望環保署正視。

100. 羅競成議員表示，環保署首先須在該處收集準確的數據，才可得知葵涌貨櫃碼頭的空氣污染確實非常嚴重，然後再由相關部門在葵涌貨櫃碼頭南路進行灑水的工作。

101. 主席總結，委員非常關心區內空氣污染的情況，並希望了解環保署如何收集空氣污染物的數據。他促請該署代表向高層人員反映委員的意見，並考慮採納有關建議。他另建議食環署跟進羅競成議員的意見。

環境
保護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資料文件

青衣化學廢物處理中心

獨立審查專家就提升工程完成後環境監測結果的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6/2012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02. 主席歡迎香港浸會大學生物系黃煥忠教授，以及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葉瑞麒先生、環境保護主任趙百勤博士及環境保護主任韓偉傑先生出席會議。

103. 黃煥忠教授簡介社區事務文件第 16/2012 號。

104. 周奕希議員詢問，獨立審查專家對中心處理醫療廢物初期進行的環境監測是否會在六個月後結束。他希望環保署提交具體數據的詳細分析報告，特別是單一細菌的仔細分析。他關注到，現時收集醫療廢物的需求越來越大，擔心會對周圍環境造成更大影響。

105. 黃煥忠教授回應，分析報告不會集中分析某一類單一的細菌，而是檢測細菌的總量有否超標，並將細菌的總量與室內的標準比較。

106. 葉瑞麒先生回應，環保署收到浸會大學獨立調查報告的草擬本後，會詳細檢視有關結果，並在確定報告結果後，再向葵青區議會相關委員會提交報告。署方考慮到中心的獨立環境監測為期六個月，並由獨立的專家設計和進行，而收集到的數據皆符合環境標準令人鼓舞，故此認為無需要延長有關獨立監測。然而，該署會繼續根據中心合約的條款，進行中心的環境監測工作，並每月向委員會提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監察報告。

環境
保護署

107. 黃炳權議員詢問，有關中心在六個月期間共處理多少噸醫療廢料，以及中心是否已經全面接收全港各區的醫療廢料。假若醫療廢料將來不斷增加，請黃教授估計污染物會否超出現時排放水平，甚或超出空氣質素的標準。他擔心中心的容量或不能應付日漸增加的需求，環保署有否就此作出預測，又有何應對之策。

108. 葉瑞麒先生表示，有關規管醫療廢物的規例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正式實施，所有在香港產生的醫療廢物，由當日起都必須運送到處理中心處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心共處理了 840 多噸的醫療廢物，平均每天處理 5.5 噸。中心每天最多可處理 11 噸的醫療廢物，並設有非常完善的監測系統，假若有排放的污染物超過標準，相信中心人員可以及時發現並跟進。在規管醫療廢物的法例實施前後，要處理的醫療廢物量分別不大，暫時未發現醫療廢物量有上升的趨勢，但該署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因應需要再研究對策。

環境
保護署

109. 黃煥忠教授補充指，有關的監測結果，是以最大的處理容量(即每天 11 噸)得出，而結果顯示所有污染物的排放水平仍遠低於排放標準。在正常情況下，醫療廢物有別於其他有毒物料，因其細菌在高溫下會被消滅。他亦同意，日後處理的醫療廢料如超出中心的最大處理容量，環保署則須再進行全面及嚴謹的環境監測。

環境
保護署

110. 周奕希議員表示，焚燒醫療廢物很具爭議性，由獨立專家進行評估，結果更為客觀專業。因此，環保署應繼續邀請獨立審查專家進行環境監測。他建議該署清晰界定規管醫療廢物的範圍，並具體列明中醫診所生產的廢物應一同受到監管。

111. 葉瑞麒先生表示，中心開始焚化醫療廢物後六個月內，獨立審查專家先後進行多次全面的環境監測，結果顯示氣體排放中的污染物水平，符合香港法例的環境標準。正如前述考慮因素，有關獨立監測無需要延長。然而，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中心的運作情況，並每月向委員會提交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監察報告。至於收集中醫醫療廢物的問題，他將於會後就此向有關同事查詢，並向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環境
保護署

(會後註：環保署補充，中醫診所產生的醫療廢物是以用作針灸用途的廢針為主。根據紀錄顯示，中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即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時)開始接收及處理該類醫療廢物。)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監察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7/2012 號)

(由環境保護署提出)

11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環境衛生服務報告

(社區事務文件第 18/2012 號)(會上提交)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1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社區事務文件第 19/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14. 朱麗玲議員關注在九華徑無牌經營燒烤場的問題。燒烤場不斷擴張，產生大量噪音，令附近的居民飽受困擾。她知悉食環署及警務處曾進行聯合執法行動，但情況未見明顯改善，促請有關部門盡快進行更嚴厲的掃蕩行動。

115. 關志雄先生表示，食環署十分關注有關問題，除了與警務處聯合執法外，亦採取一系列的行動，包括充公燒烤場內的冰箱等。該署現正徵詢法律意見，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阻止其繼續經營。

食物環境
衛生署

116. 林立志議員表示，作為當區居民，他飽受該無牌燒烤場的滋擾。該燒烤場不但無視法紀，裝修更越趨豪華，顧客越來越多，可見單是定額罰款的阻嚇作用並不足夠。他建議有關部門進行聯合掃蕩行動。此外，他得悉燒烤場的經營者早已購買附近大廈單位作食物工場之用，更在附近經營分店，以致市民誤以為該燒烤場合法經營，食環署必須採取突擊的執法行動。

117. 關志雄先生表示，食環署已經掌握該兩間無牌燒烤場經營情況的資料，並會與深水埗警區緊密合作，商討進行聯合執法行動。該署亦會安排突擊檢查行動，但詳情不便透露。

食物環境
衛生署

118. 主席請總監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積極解決有關問題。

食物環境
衛生署

青衣街市廁所翻新計劃

(社區事務文件第 20/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19. 林立志議員詢問，食環署是否依照男女廁格比例為一比二的新指引，翻新青衣街市及葵興站的公廁。

120. 關志雄先生表示，食環署轄下的廁所如須進行翻新或維修工程，該署會因應廁所的空間，按照男女廁格比例為一比二的新指引進行工程。該署會按照這個比例，為青衣街市及葵興站公廁進行翻新工程。

葵興車站公廁翻新工程

(社區事務文件第 21/2012 號)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

12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安健社區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2/2012 號)

12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民生事務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3/2012 號)

12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

(社區事務文件第 24/2012 號)

12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關永基先生於下午五時五十二分離開，鄧瑞華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三分離開。)

下次會議日期

12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26. 主席感謝仍然在場的委員，包括：張慧晶議員、何少平議員、劉美璐議員、潘志成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朱麗玲議員、林立志議員、周奕希議員、周偉雄議員、曾梓筠議員及譚偉傑先生。

12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七時十二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